

附件 10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）的（西静路（龙胜路-坤卫路）改扩建工程通信线路搬迁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静路（龙胜路-坤卫路）改扩建工程通信线路搬迁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永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512.098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.3020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永通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